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10370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支持董事会为消除相关事项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并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